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張 謇 傳 記
劉垣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張謇傳記

敘言

我於一九四二年寓居天津時，發願將已故親友之言行及其本人與當時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有關之史料，分別寫出以備遺忘，名曰懷舊錄。但因往來僕僕於津滬兩地，無法實行，一九四九年上海時，津寓早已取消，遂決定於是年之十二月開始搜集材料，一九五〇年三月開始動筆。

我心中預定可作傳記之人物，不下十餘人。因此在動筆之前不免躊躇，第一篇傳記，應該屬於何人？此問題很難解答。最近始決定，第一篇傳記應該屬於張謇，其理由如下：

我年來精力日衰，時不我待。我常常捫心自問：我還能把十餘人的傳記完全脫稿麼？我自己知道萬萬不能。但假如能把張謇的傳記首先完成，至少可以說，我已償還一半的志願。這是什麼緣故呢？

我替親友作傳記的動機，並不是以前中國文人的思想，要把我所記錄的姓名替他揄揚流傳千古。老實說，我的文章不足動人，我的著作未必流傳。我做傳記的目的，並不以傳記中的主人翁為對象；而是以主人翁所經歷的事蹟與歷史有重要關係，為歷史中寶貴之資料。此項史料，在公私著作中不易獲得者。我希冀此史料留下記錄，不隨我之生命長埋地下，於願足矣！

因以上的理由，我感覺張謇一生所經歷時間較長，事實最多，尤其在我國歷史上轉變最大而又最早的時代。假如張謇的傳記在短時期內我能順利完成，的確我的志願至少可以說完成一半了。

其次作傳記的體例，我在三十年前已經有一種主張：吾國舊史，一爲列傳式，如史記、漢書及所謂二十四史是也；一爲編年式，如朱子綱目、資治通鑑是也。以上兩種體例，都有很大的缺點，讀史之人，非將全史綜合研究不能瞭解某一項歷史整個的事實。惟通鑑紀事本末一書，以事爲經，以人爲緯，後之讀者，得以明瞭某一項事實係某某等名角所合演；反過來說，亦得明瞭某甲某乙是某項歷史事實中之扮演者。所以我認爲中國歷史體例最合理的，一爲通鑑紀事本末，一爲通典、通攷之類。但通典、通攷不在我現在討論範圍之內。

我曾與梁任公泛論歷史體例，意見極合。任公對我說：歐洲式之名人傳記，皆將其本人與其時代之背景，羅列無遺，此足與紀事本末並行不背，應定爲歷史的正宗。吾國斷代爲書之『二十四史』都非重加整理不可。

我現在所寫之懷舊錄，大概取法於歐人之傳記式而又有例外。所謂例外者，我於某一人之傳記中，非特詳述其本人行爲，並且記載此人所告我之史料。此史料與其本人之行爲，或者絕無關係。若云史例，可云不合，但我做懷舊錄的本心，原注重史料之保存。假使後之讀者，以不合體裁而加以非議，我亦甘心承認，不作辯護。

現在我該提到張謇了。張謇出生於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即洪秀全攻佔南京的那年，再回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湖十五年前即鴉片戰爭開始之年也；張謇歿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即國民黨佔領上海、南京之前一年，再向後推算十一年，即我國抗日戰爭之年也。

張謇一生的七十三年，是我中國處在轉變極大的時代。直到張謇逝世時為止，轉變的巨輪尙在不斷前進。張謇在短短的某一時期中，曾扮演一名相當重要的角兒。所以我做傳記的人，不能不把張謇出生以前及出生以後之時代背景，簡單的敘述一番。

清朝統治中國，自康熙年間削平吳三桂之後，勢力日益鞏固。康熙爲清帝中傑出之人材，他除向俄羅斯屈服訂立尼布楚條約之外，對於其他與中國毘連之各民族，如內外蒙，尤其在新疆、回部、青海、西藏一帶，都在他的手中先後征服。擴張版圖遠較明代爲廣大，康熙之所以能成大業，決非偶然。

滿洲人是游牧民族，其本身之文化很低，康熙自己是很知道的。所以他親政以後，就致力研究漢文。他雖不精通漢文，但對於漢文的書籍，可以誦讀，漢文的奏章，可以披覽。他引用的漢人大臣之中，有明末遺老顧炎武之門徒。顧炎武在遺老中，的確是個透澈明瞭中國社會及經濟的人。他的著作，對於批評明末政治之腐敗，多中竅要。康熙對於改革明末許多弊政，實際上頗受顧炎武之影響，這就是證明他能接受「關內」文化之效果。

康熙除吸收「關內」一部份文化外，並能吸收羅馬文化。他與那時候的天主教徒往來頻繁。他的算學程度相當之高。爲了改革曆法問題，中國的算學名家與歐洲人在華的天主教徒互相攻擊。

但康熙斷然決定採用天主教徒的意見。這就可以表示他能以科學的常識措理政治，也是歷朝從未經見之事。所以康熙政治之成績，亦為漢唐以後所未有的。

康熙雖然吸收「關內」文化，但不迷信儒教。他的尊崇孔子，尊崇儒術，不過利用三綱五常那一套的學說，以控制漢人的思想。更利用八股詩賦，開科取士，以麻醉一般號稱士子的神經。他同時也利用佛教，尊崇喇嘛活佛，以麻醉蒙古、青海、吐蕃之各民族。

康熙雖然尊崇儒、佛兩教，但並不排斥天主教與伊斯蘭教。他對於傳教之天主教徒，絕對任其自由。由於他與天主教徒接近之故，得以明瞭世界的情形，知道中國以外還有許多歐洲的國家。並且略略知道歐洲各國，各有其特別文化之存在。他那時候，大概不至於自命中國為惟一的「天朝」吧！

可是他後來的子孫，太不爭氣了。他的兒子雍正，他的孫子乾隆，雖然他們父子二人，對於控制漢人，控制蒙古及其他各民族的方法都能瞭解，並且在他二人的手中，都能繼承遺志，擴張邊境，但對於吸收羅馬文化的思想就完全沒有了。他們聽了漢人頑固派的議論，目天主教徒為異端，禁止其傳教，這就鑄成極大的錯誤。

請讀我這傳記的人，切莫誤會我是一個基督教徒。我對於任何宗教都不信仰，我根本不信人死之後還有靈魂。我批評禁止傳教的錯誤，就是說，這是使中國對於歐洲情形全不瞭解的最大的毒素。他信了一批漢人的話。這一批漢人大多都是科第出身，他們在學習八股的時候，腦海中早

已充滿了宋儒道學先生『三綱五常』的那一套濫調。他們見基督教徒不祭祖宗，就說他不孝父母；見基督教徒，不肯向活人跪拜，當然亦不願向皇帝跪拜，就說他是目無君上。你想吧，雍正、乾隆兩帝，都是受慣臣下諂媚恭維，龐然自大的人，不知不覺就有不准傳教的禁令了。

在雍正、乾隆兩代時，中國正在強盛，而歐洲的政治亦在轉變時期。所以那種蔽聰塞明的禁令，暫時沒有受到影響。在乾隆中葉我國國勢最盛的時代，恰值法國皇帝路易十六專制最高的時代。我們知道路易十六曾派專使航海來聘，他那使臣帶來許多新奇技巧禮物，送給乾隆，乾隆看了快活得很，就免其跪拜。那時候的大臣，就硬說法蘭西是向風慕義，派人進貢來的。

當然，在乾隆時代所受的毒素，是不會即時發作的。可是，從『鴉片戰爭』開始，直到庚子義和團的事件，『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都是從前所受毒素，經過初期、二期、三期的集累，終致爆發起來，鬧到不可救藥。

我可以說，這種毒素都是八股出身的士子所製造出來的。當初清朝的皇帝，原是利用八股科第來麻醉中國的讀書人。後來的結果，他的子子孫孫，做皇帝的，他的八旗奴才，做大小官吏的，都受到這種麻醉了。

歐洲自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之後，各國的政治亦在改革傾向民主方面進行，各國的內亂不再發生。因科學的進步，採鑛冶金之改良、蒸氣輪船之發明、工業生產之突飛猛進，需要銷貨市場愈急。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早為英國理想中之第二印度。但中國是一個完全統一的國

家，決非印度可比，姑讓東印度公司爲先鋒，該公司見鴉片利厚，遂不斷運送。假使中國政府早已明瞭英國國情，儘可將禁止鴉片與開關商埠分爲兩個問題從事協商，但因盲於歐洲情形之故，一味拒絕。

清朝的道光是一個拘守成法，膽子極小的人。他在青年讀書的時候，受到上書房翰林師傅的麻醉大概是很深的。他對於中國文學有相當研究，漢文比較通暢；他重視科第出身的人才，更有莘莘求治的誠意，但知識與魄力都嫌不夠，加以自乾隆中葉以後，貪污成風，上下相蒙，吏治軍事日趨窳敗，無法加以振作。對於嚴禁鴉片的問題，最初聽了林則徐及其他漢人官吏的建議，以強硬態度對付英國商人。因禁止鴉片之故，並禁止通商，結果遂至於戰爭。道光及一般官吏，根本沒有想到歐洲的鐵甲兵輪槍礮那樣厲害。等到軍隊接觸失敗之後，道光覺得上了漢人官吏的當，以爲漢人都要不得，遂繼續派了許多滿洲大臣向英國求和。於是他以前裝腔作勢的假面具不惜自己扯下來，斷送香港不算外，還訂立許多喪失國權的條約，他也滿不在乎。可是國內的問題，從此就不斷的發生了。

內亂與外患連帶發生，這是歷史的慣例，明朝末年就是榜樣。清朝在乾隆四十年以後，因乾隆荒淫無度、任用匪人、政治腐化、民生困苦，各處祕密結社反對政府官吏的事件，早已不斷發生。嘉慶、道光雖然沒有昏暴的行爲，但都是庸材。他所信用的官吏，都是嬌生慣養的滿洲世僕，貪污而又無能。大規模的暴動，早在醞釀之中。鴉片戰爭以後，緊緊跟在後面的，就是洪楊

革命，這決不是偶然的。洪、楊都是廣東人，他們眼見廣東軍隊的不堪一擊，官吏之畏葸闕冗，認爲推翻清朝的機會已到，加以道光末年之水災遍於全國，人民不能生活。一人攘臂，羣起響應，不到幾年，發展至長江下游。而黃河流域，亦有捻軍響應。等到七十歲的道光『龍馭上賓』之後，人民反抗的洪流就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假定道光再活十年，我想清朝一定會滅亡的。道光死了，咸豐即位。有人說，咸豐是康熙以後，惟一英明之主；亦有人說，咸豐不過是頭腦比較清晰，並無雄材大略。但是，他在繼承皇位以後，漸漸把父親所信任尸居餘氣的滿洲大官僚逐漸淘汰，起用許多有知識、能擔當、年富力強的漢人。原來他父親的用人，第一須講資格，滿朝都是白鬚老翁，而咸豐一反所爲。他有治亂世用重典的決心，他不拘守成法，不專講資格，他開始信用漢人官吏。此種行動，並非偶然，因爲他在滿洲人中，識拔一個足智多謀的肅順，是他惟一的智囊。咸豐之信任肅順，何以能如此專一，肅順的學問才具如何，何以能得咸豐之信任，已因那拉氏專政四十餘年之久，而湮沒不彰了。但知肅順門下之客，皆一時知名之士，所謂『肅門七子』是也。『肅門七子』多數是湖南人，而傳說不一。據我所聞，五個是湖南人，兩個是別省人。湖南人有郭嵩燾、龍湛霖、王闈運、鄧輔綸在內；非湖南人，則有尹耕雲、高心夔，其餘一人姓名則忘之矣。

如所週知，鎮壓太平天國革命，完全是湘軍之力。咸豐之信任湘軍，識拔湘人，對於羅澤南、江忠源、李續賓、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等之不次遷擢推心置腹，爲從來清代皇帝親信漢

人所未有，是爲平定洪、楊之重要因素。若非肅順居樞要之地，始終支持湘人，恐咸豐未必收此全功。咸豐以信任肅順之故，以信任湘人。肅順以推薦湘人之故，獲得極大效果，愈以堅咸豐對肅順之信任。然而平定洪、楊之功，尙未全部收效。而咸豐以英、法聯軍之壓迫，避居熱河一隅不視，使西后那拉氏得以勾結恭王推翻朝局，兩宮垂簾之局定，清朝二百餘年之基礎即由此動搖矣。

恭王何以能與西后勾結推翻咸豐遺詔，亦有外交關係之存在。查英國軍隊自攻佔北京火燒圓明園之後，恭王受命以全權與英議和。和約定了之後，咸豐畏懼英人屢次延期不敢回京。蓋鑒於趙宋徽、欽二帝被擄之歷史，而不知英國決非金人之比。可見咸豐對外情形之隔閡與道光一般無二，此正是禁止傳教之毒素所造成。惟恭王以屢次與英人交涉之故對於外情，比較明晰。所以咸豐逝世之後，恭王到熱河叩奠梓宮，力主兩宮及同治先行回鑾。及至他們一到北京，則已在恭王勢力控制之下。一面發表請兩宮垂簾；一面將肅順等顧命大臣八人全部逮捕，一網打盡。予友孟森遺著中，有高廷祜首請垂簾事攷一篇，尙未出版。今將其原稿及我之跋語，即附在此敘言之後。

以上所敘各節，於張馨本身並無直接關係，但同、光兩朝之內政外交，尤其是甲申以後，政潮之起伏，外交之翻復，國勢之岌危，均爲西后那拉氏一手所造成。假使沒有垂簾之事發生，則歷史之演變，或呈另一局面。張馨既在此時代中曾有一度充當演員，當然受此環境之支配。

自從同治初年，直到現在，轉變的巨輪，轉轉向前，日夜不已。我希望後來研究歷史之人，須就當時環境，加以公平的批評。勿以現在之思想，現在之眼光，將以前社會有名之人物一筆抹煞也。

江蘇武進 劉厚生

附錄一

王闔運祺祥紀事之原文

恭忠王母，文宗慈母也。全太后以託康慈貴妃，貴妃舍其子而乳文宗，故與王如親昆弟。即位之日，即命王入軍機，恩禮有加，而冊貴妃爲太貴妃，王心慊焉，頻以宜尊號太后爲言，上默不應。會太妃疾，王日省視，帝亦省視。一日，太妃寢未覺，上問安至，宮監將告，上搖手令勿驚妃。妃見牀前影，以爲恭王，即問曰：『汝何尙在此？我所有盡與汝矣。他性情不易知，勿生嫌疑也。』帝知其誤，即呼『額娘。』太妃覺焉，回面一視仍向內臥不言。自此始有猜，而王不知也。又一日，上問安，入遇恭王自內出，上問病如何？王跪泣言：『已篤，意待封號以瞑。』上但曰『哦哦』。王至軍機遂傳旨令具冊禮。所司以禮請，上不肯卻奏，依而上尊號，遂愠王。令出軍機，入上書房，而滅殺太后喪儀，皆稱遺詔減損之。自此遠王，同諸王矣。庚申之難，令王留守。至熱河，帝疾。獨軍機諸臣在，王及醇王皆不侍。七月初，王具奏請省侍，帝疾篤，已不能起坐，強起倚枕，手王奏曰：『相見徒增傷感，不必來覲。』其猜防如此。故肅順擬遺詔，亦緣上意，不召王與顧命也。肅順本鄭王房，以功，世爲親王，與襲鄭王異母。以才敏得主知，自輔國

將軍爲戶部尙書，入軍機專斷不讓。怡王卽世宗弟，亦寵世王，襲王載垣，與襲鄭端華，皆倚肅順爲用，初詔謁陵出都，實避夷兵，而諱其行。行日之朝，猶有詔言，君死社稷，獨肅先具行裝，備路齋，自都啓行，供張無辦，后妃不得食，惟以豆乳充飢，而肅順有食担，供御酒肉。后御食有膳房，外臣不敢私進。孝貞、孝欽兩后，不知其由，以此切齒於肅順。及至熱河循例進膳，孝貞又言：流離羈旅，何用看席，請蠲之。文宗曰：『汝言是也。當以告肅六。』明日詔問云云，肅順知上旨，則對以費無幾，若驟減膳，反令驚疑。上心喜所對，卽對后曰：『肅六云不可。』后益惡肅順矣。已而大行，遺詔八臣受顧命，如故事。孝貞詔顧命以防壅遏爲詞，曰進疏章，仍由內發，軍機擬旨，上后覽發，以小印爲記。小印曰同道堂，不知何時人刻，漢玉爲之。漢玉者，含玉也。殉葬玉皆假名漢玉。文宗初晏朝，后至御寢問侍寢何人，升坐責數之。上既視朝，心念后未還，恐有變，卽還寢，則宮妃森然侍立，知后升坐，卽戒知無報知皇后。潛步入，則后方上坐，侍妃跪前，后見上至下迎，帝卽坐后坐，跪者猶未敢起。后立帝旁，帝陽指跪者問后：『此何人也？』后跪奏：『自祖宗以來，寢興有定法，今帝以醉，過辰不出朝，外間不知，皆以奴無教；故責問彼，何以多勸上酒。』帝言：『此自我過，彼何能勸我，且宜恕之。』后奉詔因曰：『此主子宥汝，此後無論何處醉，惟汝是問。』帝慚，卽索所佩，惟一玉印，解賜后以謝，同道章始此。今乃以爲信，而或說不知，安有傳僞云。旣而御史高延祜上請垂簾，本后意也，以示顧命臣。肅順言：『按祖制當立斬。』孝貞心炸焉。奏下獨留高摺不發，於是軍機三日不視

事。孝貞問則對以前摺未盡下，於是孝貞涕泣，自檢奏與之。擬高謫爲披甲奴。越日大臨，后見醇王福晉而泣。醇王福晉，孝欽妹也，孝貞亦妹之，故相親善。訴其事曰：『我家獨無人在乎？』福晉言：『七爺在此。』孝貞喜曰：『可令明晨入見。』及明，醇王入直廬前，肅順訪問何事？對以召見。肅順哂曰：『焉有此？』斥令退。王退立外堦，俄宮監來窺直房，旋去，而軍機至晏，竟不叫起。叫起者，召見分班，一見爲一起。軍機則皆同入爲頭起，此日不石頭起，先召醇王。宮監未窺者三，終不見醇至，三至，乃自語曰：『七爺何不來？』王在外聞之，即應曰：『待久矣。』來監亦曰：『待久矣』，遂引王入。肅順在內坐，不能阻。王既對，孝貞訴如前。醇王言，此非恭王不辦。后即令往召恭王。醇王受命，馳還京，三日，與恭王至。軍機前輩也，至則遞牌入謁梓宮，因見后，后訴如前，恭王對：『非還京不可。』后曰『奈外國何？』王奏：『外國無異議，如有難，惟奴才是問。』后即令王傳旨回鑾，令肅順護梓宮繼發，既至京，即發詔，罪狀顧命八人，俱鞫問。怡、鄭二王，猶在直房，恭王出詔示之，皆相顧無語。恭王問遵旨否？載垣言，安有不遵。王即拱之出，則已備車，送至宗人府。於是遣醇王迎提肅順，即廬殿旁，執詣刑部。肅順罵曰：『坐被人算計，乃以累我。』臨刑，罵不絕口。卒以攔阻垂簾，斬於市。而賜二王死。一時無識者，謂之三凶。即詔旨亦不知垂簾之當斬也。先是改元祺祥，至是改同治，設三御坐，召見聽政如常儀。名治肅黨，以常酒食往來者當之。而恭王任事，委權督撫，朝政號爲清明，頗采外論，擢用賢才，能特達者，不爲遙制。然宮禁焚索，親王密邇，時有交接，

輒加犒賞，則不足於用。而國制，王貝勒不親出納，俸給莊產，皆有典主者，率盜侵以自給。及入樞廷，需索尤繁，王恆憂之。福晉父，故總督也。頗嫻外事，則以提門包爲充用常例，王試行之，而財足用。於是府中賂賄公行，珍貨猥積，流言頗聞，福晉亦患之，而不能止矣。王旣被親用，每日朝，輒立談移晷，宮監進茗飲，兩宮必曰：『給六爺茶。』一日，召對頗久，王立御案前，舉甌將飲，忽悟此御茶也。仍置故處，兩宮哂焉。蓋是日，偶忘命。而孝欽御前監小安，頗有寵，多所宣索。王戒以國方艱難，宮中不宜求取。小安不服曰：『所取爲何？』王一時不能答，即曰：『甕器杯盤，照例每月一分，計存者已不少，何以更索？』小安曰：『往後不取矣。』明日進膳，則悉屏御瓷，盡用村店粗惡者。孝欽訝問，以六爺責言對，孝欽愠曰：『乃約束我日食耶？』於是蔡御史聞之，劾王貪恣。他日詔王曰：『有人劾汝。』示以奏。王不謝，固問何人？孝欽言蔡壽祺。王失聲曰：『蔡壽祺非好人。』於是后積前事，遂發怒。罪狀恭親王有曖昧不明，難深述之語。朝論大驚疑，而外國使臣，亦詢軍機諸臣所由，用是得解。復召見，王痛哭謝罪，復值如初，以疑忌擠去者八人，軍機有前後八仙，與前顧命者爲對，皆以目恭王云。然恭王自是益謹，而安得海以擅出京師，誅於歷城。李蓮英繼用事，烜赫過於小安，而謹飭慎密，竟終事孝欽。恭王亦以功名終，得諡曰賢，不遇禍敗。然王大臣納賄之風，及孝欽頗留意進獻，皆自王倡之。五十年來，議和主戰，終歸於服從，亦孝欽之過慮也。恭王、孝欽，皆有過人之敏智，而俱爲財累，乃至德宗末年，天下惟論財貨，及禪讓亦以賄成，用兵惟先言餉，動至千百萬，和

款外債，遂巨兆。舉古今不問之說，公言之而不忤。開闢以來，未有之奇，蓋又咸同以來，所不料者。以前史論之，戰國秦楚之際，庶幾肇茲，自非張四維革澆風，吾烏知其所底哉！

附錄二

孟森高延祐首請垂簾考之原文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文宗崩於熱河，顧命大臣八人，立穆宗。既而以阻止垂簾，失兩宮太后旨，八大臣皆得罪。官書中奏請垂簾者爲發自御史董元醇。據諭旨所敍此事，亦不過八顧命不用其言耳，未嘗加罪名也。湘潭王闓運，舊爲肅順客，能談肅順柄國時事，所作祺祥紀事一文，頗道當時情事委曲，有非官文書所能盡者。其於奏請垂簾之主名，乃爲御史高延祐，且始終未及董元醇。肅順等處分此言事之御史，亦不似官書所載之平易。然則官文書殆非真相耶。

紀事言：御史高延祐上請垂簾，本后意也。以示顧命大臣。肅順即言按制當立斬。孝貞心炸焉，即曰：我輩不用其言可矣，不必深求。及票擬上議斬。奏下，獨留高摺不發，於是軍機三日不視事。孝貞問，則以前摺未盡下，於是孝貞涕泣自檢奏予之。擬高謫披甲爲奴。此與元醇奏截然兩事。

攷董元醇奏，諭言在八月十一日，而高奏則按紀事節次言，當在文宗崩後三兩日之內。文宗崩於七月十七日癸卯，至二十三日己酉，東華錄書『恭親王奕訢奏請前赴熱河叩謁梓宮，允之。』

恭王之奏請有所約會而來，得允自必疾赴，其來必速。蓋紀事於「披甲爲奴」下，即接言「越日大臨，后見醇王福晉，孝欽妹也。孝貞亦妹之，故相親善，訴其事曰：「欺我至此，我家獨無人在乎？」福晉言「七爺在此」，孝貞喜，曰：「可令明晨入見。」及明，醇王入直廬前，肅順問何爲。對以召見。肅順哂曰：「焉有此？」斥令退立外塔。俄宮監來窺直房，而軍機至晏，竟不叫起。叫起者，召見分班，一見爲一起，軍機則皆同入，爲頭起。此日不召頭起，先召醇王。宮監來窺者，終不見醇王。三至，乃自語曰「七爺何不來？」王在外聞之，即應曰「待久矣。」遂引王入。肅順在內坐，不能阻王。既對，孝貞語如前。醇曰：「此非恭王不辦。」后即令往召恭王。醇王受命馳還京，三日與恭王至。軍機前輩也，至則遞牌入謁梓宮，因見后。后訴如前，恭王對：「非還京不可。」后曰：「奈外國何？」王奏：「外國無異議，如有難，惟奴才是問。」后即令傳旨回鑾，令肅順護梓宮繼發。」據此，則后召恭王，由高廷祐奏請獲譴之故。越日，訴醇王福晉，又越日而召醇王，乃定召恭王之計。縱恭王之奏請叩謁梓宮，非關醇王還京相召，當大行凶問至京，親王自應有奏請，而允在七月二十三日，必已與醇王商定之後，而後兩親王至三日即至行宮也。此距八月十一日尙遠，故知與董元醇之奏，非一事也。

當文宗北狩，恭王與外國議約，洋兵退出京城。恭王於是有所社稷功。恭王福晉爲大學士桂良女。桂良與外人議約有年，以文宗不許夷人入京城，所議卒無結果。但桂良對於夷可與話言，決無被噬之患，則知之已稔。恭王亦知之。是以洋兵既占京城，肅順輩遂不敢與洽和事，責恭王以

所難，而恭王則乘洋人之誠意，願得通商。而文宗於既經大創，但求自保於熱河內地，不面洋人爲幸。至京城許各國駐使，已無拒絕之勇氣。當時除此一難題外，其他本非朝廷所惜。故恭王收定社稷之全功，肅順輩不敢抗，亦醇王所謂『非恭王不辦也。』恭王至行在，而兩宮有所倚，再授意言官，請垂簾，中間又夾入『親王中簡派一二人令其輔弼』等語，明爲恭王地。肅順輩但能駁斥，而投鼠忌器，不敢擬極嚴之旨，此八月十一日之事見於後來之諭旨中者。

八月十三日己巳定十月初九日舉行登極，頒詔鉅典，而於十四日庚午先定九月二十三日梓宮回京，蓋登極且定在回京以後，而肅順輩不敢阻難，是恭王一到，八顧命氣燄頓盡。董元醇所以敢於再奏擬旨，所以不復從嚴，於朝局已大異於前日矣。

王氏作紀事時已在國變以後，故其篇末言『恭王、孝欽皆有過人之敏智，而俱爲財累，乃至德宗末年，天下惟論貨財，及禪讓亦以賄成』等語。當穆宗即位，一再根據董元醇奏疏，爲議八顧命罪狀之用。天下皆知垂簾議始於董，豈有闔運不知而誤憶其名之理。高延祐之疏，及肅順輩所擬之嚴旨，官書竟無痕蹟。至八顧命得罪後，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癸卯乃據御史鍾佩賢給事中孫楫奏請將載垣等造作之旨銷除，諭從其請。所銷除者謂係諭旨二首：一則贊襄政務之旨，謂之矯詔；一則駁斥董元醇之旨，謂係擅擬瀆請。若高延祐之票擬『問斬』，又改發『披甲爲奴』，殆非明發諭旨，討價還價，兩宮與顧命間妥協之條件耳。

要之董元醇之再發，則必爲授意而來，已極明顯。但高延祐首先觸忤顧命，幾遭非命。其動

機究竟是否有所授意，今不能知。

至肅順之擬斬延祐，亦非有是非可言。如爲杜人紛請計，斬一言垂簾者以示威，亦政治家所常有。闔運則謂『罪狀八顧命時，肅順以攔阻垂簾斬於市，而賜二王死。一時無識者，謂之三凶。即詔旨亦不知垂簾之當斬也』。然則闔運之旨，直以爲延祐之奏，律有應斬之罪，而朝廷忘之，此則不知據何故事。若論清之家法，順、康二朝皆以沖主御極，而有攝政，有輔政，均未有垂簾之說，實開清世二百餘年之基。謂祖制本無垂簾，實爲至順至正，然亦並無言垂簾即應處斬之祖訓，律中亦並無定此條。闔運固意在爲肅順鳴冤，其言或有未核乎？細檢律文，惟史律，職制、姦黨條有云：『若在官員交結黨羽，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此爲律中最籠統之條文，於垂簾等大事，祖制所無，輕於奏請，不可謂非紊亂朝政。觀清亡卒由女后專權，而其端即由垂簾始。闔運之說，非無指也。

附錄三

祺祥紀事以外之參攷史料

咸豐逝世後，葉赫那拉氏與恭親王奕訢纂竊垂簾，爲清代最大之政變，因那拉氏專政經四十七年之久，所有當時政變內容，皆由她手下官吏有計劃的與以完全燬滅，而官文書所記載，都是纂竊以後，那拉氏與奕訢徒黨片面之詞，其所加於載垣、端華、肅順之罪狀，皆非事實。辛亥革命後，王闓運到北京，始發表祺祥紀事一篇流傳於世，其可寶貴，自不待言。闓運之文，雖未詳盡，但述當時政變的輪廓，大致無訛。革命以前，絕不許有這種文字之傳佈，即革命以後，亦未見有此具體的記載也。吾友孟森，根據闓運之文，於官文書中，搜求高延祐首請垂簾之奏，竟不可得，始作此攷。其意以爲闓運所敘當時委曲情形諒無錯誤，官文書所以不載，殆非真相云云。

余已將以上兩篇之全文，作爲張謇傳記敘言中之第一、第二附錄，但詳繹祺祥紀事所載，疑竇頗多，例如兩宮令醇王赴京密召恭王三日而同至熱河，決不可信。第一理由，北京與熱河，距離四百華里，往返行程須八百華里。我今援引翁心存日記（註一）原稿，咸豐十一年七月份之日記數節

（註一）翁心存日記無刊本，原稿今存北京圖書館。

如下：『七月十九日，內閣發表十六日之上諭，立大阿哥載淳爲皇太子，七月二十日，內閣發表七月十七日大行皇帝之遺詔，立皇太子載淳爲嗣皇帝，載垣、端華、肅順等八人受顧命爲贊襄政務大臣。同日內閣發表大行皇帝於七月十七日寅時，龍馭上賓。』遺詔與皇帝上賓之消息，何等重要，無二無疑，是不分晝夜由驛急遞之公文。而根據以上記載，必須兩天以外方能到達北京，那末醇王奉令急召恭王往返三日而至熱河有可能嗎？第二，查劉毓楠洋兵入京日記（註一）一篇，內載『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卯刻，皇上同后妃幸熱河，隨駕者惠王、惇王、醇王、孚王、鍾王、怡王、載垣、鄭王、端華、尚書肅順、穆蔭、侍郎匡源、杜翰、侍衛等官。』據此則醇王奕譞乃最早隨駕而至熱河之人，所以他的福晉，亦在熱河，孝貞豈有不知，直待大臨時晤醇王福晉，而始知醇王之在熱河乎？第三，恭親王係留守北京辦事王大臣之首領，且係親支重臣，奉到遺詔後，理應奏請赴熱，叩謁梓宮，方足表示忠誠。恭王既已奏請，決非肅順輩所能阻止，所以東華錄於七月二十三日即載『恭親王奕訢奏請赴熱河叩謁梓宮，允之。』之上諭。若以時日推算，恭王叩謁梓宮之奏，必於七月二十日，即已交驛遞寄。其時北京甫發表咸豐帝逝世之遺詔，此亦證明恭王之赴熱，非由孝貞之密召可知也。

我因以上原因，一年以來，留心搜求咸豐逝世後，或有人目覩當時身受顧命者，及企圖垂簾者雙方行動之記載，而杳不可得。最近合衆圖書館館長顧廷龍氏告我，偶與張元濟氏談及此意，

〔註一〕劉毓楠洋兵入京日記有單行本。

元濟言：曾記宣統三年，在北京購得咸豐十一年文宗賓天後，熱河行在軍機處章京，與北京軍機處之通訊密札，共十二通。札中述咸豐大漸顧命時之情形，及兩宮與八顧命之爭執，皆爲外間所不知。此項密札，頗費研究，因其有歷史價值，已完全登載於民國初年之東方雜誌。予聞之甚喜，亟往借閱，承元濟氏之允許，予已將此十二通密札，手錄一份，此誠歷史鉅寶，與王闔運之祺祥紀事，可稱雙璧，合之兩美。而其中記載，有可以糾正祺祥紀事之錯誤者，亦有可以證明祺祥紀事之正確者。今將此項密札，擇要摘錄以充實張謇傳記附錄第三之材料。予既感謝元濟、廷龍兩氏之惠我無疆，而又惜孟森之不及見也。

查此項密札，共十二通，寄書者皆無真實姓名，但經東方雜誌記者研究之結果，首尾兩通，各爲一人；其中間之十通，則爲另一人手筆。前十一通，皆阿附后意，而未通則黨八人者也。我爲讀者便利計，不依原來所編之次序，而以發信時間之前後爲次序，以便與祺祥紀事參互比較，而得其真情。至於寄書人之原文，只有刪節，並無竄改，惟於每通之末，加以附註而已。

(甲)第十二通，黃箋密札，寄書者無姓名，又無月日，受書者亦不知何人。

『十六日午後暈厥，囑內中緩散。』(註一)至晚甦轉，始定大計，子初三刻見時，傳諭清楚。各位請丹毫，(註二)諭以不能執筆，著寫來述旨，故有承寫字樣。八位共矢報効，大異以前局面。兩印均大行所賜，

(註一)內中，內廷行走之王大臣及軍機大臣也。

(註二)丹毫，硃筆也。皇上下諭，例用硃筆。

母后用御賞印。(印起)上用同道堂印，(印訖)。凡應用硃筆者，用此代之，迹旨亦用之以杜弊端。諸事母后頗有主見，垂簾輔政，兼而有之。自顧命後，至今十餘日，所行均愜人意(要缺公擬，其餘掣簽，均取旨進止)。風聞兩宮不甚愜洽，所爭在禮節細故，似易於調停。歸期有九月之說，俟直督到後，計橋道工程定準，或改早日而不改遲。十七日以後，貴處公文，用贊襄政務王大臣字。嗣覺沒去軍機字樣，不合廷寄格式，遂加三字於贊襄上，兩者二而一之。(註一)目今貴處爲八堂，併歸西邊屋內(堂餐同桌)，(註二)新入軍機者，(註三)諸事細心熟商，恐不入格也。諸事維持妥貼，不啻調象伏虎，貴堂均正人，而能同心，清翁確有把握，兼合機權，深足令人欽佩。(註四)貴處體統，較前略降，以堂上略尊，聞有坐聽立回之事，然係偶爾，當不常然，亦未講貴處舊式故也。(註五)

(乙)第一通『套格密札』，寄書者不具姓名，受書者亦無名號。(註六)

『玄宰摺請明降垂簾旨，或另簡親王一二輔政，(註七)發之太早，擬旨痛駁，皆桂翁手筆也。(註八)遞

〔註一〕即用『軍機處贊襄政務王大臣』十字也。

〔註二〕原有軍機四人，加入顧命四人，共爲八人，合在一起辦公也。

〔註三〕新入軍機者，指戴垣、端華、肅順、景壽四人，所謂貴堂，或即指新入軍機之四人而言。

〔註四〕清翁何人？似指穆蔭。

〔註五〕貴處體統較前略降。因爲新入軍機之怡王、鄭王，地位較高，故有坐聽立回之事，與以前舊式不同也。

〔註六〕『套格密札』，係軍機處原有祕密通訊方法，每隔兩字之中，嵌入毫不相干之兩字，讀者不知其作何語。

〔註七〕玄宰即董元醇。

〔註八〕桂翁大概指焦祐瀛。

上摺旨俱留，又叫有兩時許，老鄭等始出，仍未帶下，但覺怒甚。〔註一〕次早，仍未發下，復探知見面大爭，老杜尤肆挺撞，有若聽人言，臣等不能奉命，太后氣得手顫。〔註二〕發下，怡等笑聲徹遠近，此事不久大變，八人斷難免禍，其在回城乎。密之密之。〔註三〕

（丙）第四通，守墨道人寄結一廬道人札。（八月十三日）。

『千里草上書，初十日未下，此處叫人上去要，□留看夸蘭達下來，西邊留閱。〔註四〕心台冷笑一聲〔註五〕十一日叫見面，說寫旨。下來叫寫明發痛駁，夫差擬稿，〔註六〕尙和平。麻翁另作，〔註七〕諸君大讚，（是誠何心？尤不可解，等語，原底無之。）遂繕真遞上，良久未發下，（他事俱發下）並原件亦留。另叫起，耳君〔註八〕怒形於色，上去見面，約二刻許下，（聞見面語頗負氣）仍未發下，云留着明天再說，十二日上去，未叫起，發下早事等件，心台等不開視，決意「閣車」。〔註九〕云不定是誰來看。日將中，上不得已，

〔註一〕老鄭即鄭王端華。

〔註二〕老杜即杜翰。

〔註三〕怡等即怡親王。

〔註四〕千里草即董元醇。「夸蘭達」即太監，滿洲語也。

〔註五〕心台即怡親王載垣。

〔註六〕夫差指章京中之姓吳者。

〔註七〕麻翁，即焦祐瀛，又號焦大麻子。

〔註八〕耳君即鄭王端華。

〔註九〕「閣車」是北京土語。即同盟罷工之意。祺祥記事所云，三日不視事者，即指此事。

將摺及擬批發下，照鈔。始照常辦事，言笑如初，如二四者，〔註一〕可謂渾蛋矣。夫今日之事，必不得已，仍是垂簾。（溫公、魏公不能禁止垂簾，諸公竟欲駕而上之矣。）可以遠禍，可以求安，必欲獨攬其權，是誠何心？鄙意如不發下，將此摺淹了，諸公之禍淺。固請不發，閣車之後，不得已而發下，何以善其後耶？克帥昨於密雲發一報，不知何事，今日已散，尙未發下，此公十五日到，不下如何措施。〔註二〕在城想見着邸堂，一切自己盡悉，事實求全，要亦未可冒昧也。〔註三〕聞西邊執不肯下，定要臨朝，東邊轉彎，雖未必其意向如何，太約是姑且將就，果如此行，吾不知死所矣。噫。〔註四〕邸前未另稟，乞代呈閱，進城後須打主意，未可聽人舞弄也。〔註五〕

（丁）第七通，樵客寄黃螺主人札。（九月初一日）

〔恭邸今日大早，適趕上殿奠禮，伏地大慟，聲澈殿陛，旁人無不下泪。蓋自十七以後，未聞有如此傷心者。祭後太后召見，恭邸請與內廷借見，不許，遂獨對，約一時許方出。宮燈頗有懼心，見宮未嘗不肅然改容，連日頗爲斂戢。〕〔註六〕成、沈二公來晤，約略告之，屬邸堂隨時小心，緣在不敢晤談，防耳目也。〔註七〕

〔註一〕二四即顧命八人。

〔註二〕克帥即勝保。

〔註三〕邸堂即恭王。

〔註四〕西邊，指那拉氏。東邊，指紐祜祿氏。

〔註五〕邸前未另稟，乞代呈閱，可知此寄書與受書之人，俱是恭王心腹。因恭王曾任軍機三年之久也。

〔註六〕宮燈即肅順。

〔註七〕成、沈二公或係隨恭王同來，爲恭王親信之人。

自十七後，八位見面，不過兩三次，今則見面一時許，足見自有主宰，一時不發也好。恭王未聞有叫回消息，大約三五日再說。〔註一〕

(戊) 第八通爲第七通之附札。

〔再〕元聖在此，當爲盡心區畫，隨時保護，如仗廟社之靈，得有轉關，當勉爲元祐正人。〔註二〕此間先慮內外患二，先釋其一，山東尙無回音。〔註三〕今日晤竹兄等，知昨見面，后以夷務爲問，邸力保無事，又堅請速歸。〔註四〕

(己) 第十通樵客寄結一廬主人札（九月初五日）

〔元聖在內見一面，未交談。〕〔註五〕今日八人上去代請，有話令明日請安，大約早晚叫回去，〔註六〕弟恐其遂回，頃去面謁，坐談一時，頗有所陳，並自陳不能久待苦衷，渠勸稍安，且俟進城再說。』

(庚) 第十一通守墨道人致結一廬主人札（九月十六日）

『十四晚克翁到此，弟夜去深談，其人近來頗有閱歷，謂伊等罪狀未著，未可鬻拳兵諫，致蹈惡名，以

〔註一〕言自十七日以後，八大臣見太后，不過兩三次，今見恭王一時許之久，足見兩宮自有主宰也。

〔註二〕元聖指恭王，竟以周公相擬矣。

〔註三〕此間先慮內外患二，先釋其一，所謂內外患二者，隱約難明，以鄙意度之，內患指端華、肅順二人，外患指勝保、僧格林沁二人，先釋其一者，或言勝保已不爲患。山東尙無回音者，或言僧格林沁尙未表示態度也。

〔註四〕后問到京之後，英法洋人，能否相安？恭王答語，與祺祥記事完全相同。

〔註五〕言本人與恭王在內廷見一面，未與交談也。

〔註六〕今日八大臣進內代恭王向兩宮請問行期，兩宮令其明日請安，大概早晚即令回京也。

迺達輩，頗畏其虛聲，勸其虎豹在山，且勿驚他。恐伊等欲削其權，以後事更難辦。（註一、二）連日內裏有人傳說，來信云，自前日明發要下，（註三）一聖極怒，是誠何心一語，弟已囑子建（註四）將此稿密藏，七先生亦大怒，云俟進城講話，（註五）老五太爺喝止之。（註六）

今將密札中所述情形，與祺祥紀事相較，所不同者：一、恭王之赴熱河，叩謁梓宮，決非孝貞令醇王密召，亦無與恭王三日而同至熱河之事實。因恭王奏請叩謁梓宮之批准，在七月二十三日，而恭王之到熱河，則在九月初一日也。二、並無高延祜奏請垂簾之摺，更無肅順輩擬旨當斬，及改發披甲人爲奴之上諭，實際乃董元醇奏請垂簾之訛傳也。

至於因奏請垂簾之摺遂引起顧命與兩宮間之極大糾紛，而竟至『閣車』，則爲兩種記載之所同。還有恭王到熱河後向兩宮奏對之語，『后以夷務爲問，邸力保無事，又堅請早歸。』則與祺祥紀事所載，完全吻合，此足證明王闈運之著作，確有歷史上甚高之價值也。

在此兩種文獻之中可以證明，那拉氏與奕訢實爲篡竊垂簾之主動人物。孝貞鈕祜祿氏平時對

〔註一〕克翁指勝保。

〔註二〕迺達輩，指顧命八人。

〔註三〕宮內傳說，兩宮對於明發批斥董元醇奏中，「是誠何心」之語，極爲憤怒。

〔註四〕子建指曹毓英亦軍機章京之一，或即領班也。

〔註五〕七先生，指醇王奕譞。

〔註六〕五老太爺，指醇王奕詝。

於肅順雖不滿意，但還沒有非臨朝不可之強硬主張也。我爲闡明此一段歷史之內容，不能不在以上兩種文獻之外，搜尋其他比較可信之著作參互研究，以期得到更多真實之情形，今將研究所得，分爲數節，以資說明。

第一節 政變之動機發於何時？始於何人？

恭王奕訢是一個虛榮心極重權慾極旺的人，他對於其生母之尊號，不待皇上明白許可，而擅令軍機處擬議詔旨，使咸豐默然忍受，手足之情，由此隔闕，由隔闕而猜防，咸豐即明降諭旨斥責奕訢辦理喪儀之不善，而攆出軍機。奕訢因此遭到甚大之打擊，直至英法聯軍入京，奕訢得有機會，與英法簽訂和約，因安定社稷之大功，以爲可以挽回聖眷。豈知咸豐對他，仍然一樣的冷淡，這就使奕訢無法忍受，而發生甚深之怨望矣。專制時代之政變，多起於大臣之怨望，咸豐既信任奕訢，而又授以大權，在此一年之內，已批准奕訢簽訂之英法和約，又將以前暫時設立之撫局，改爲常設機關，名曰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體制與軍機處相等，任命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兩人爲本衙門之大臣，而以奕訢冠於其上，稱爲管理大臣。桂良爲奕訢福晉之父，文祥係留京辦事之軍機大臣，皆恭王死黨也。又在總理衙門之中，設立全國海關稅務處，聘用英人爲總稅務司。奕訢於是手握全國外交財政之總樞，實權日益擴大，地位日益重要，其重要之程度，駕於端華、肅順之上，已爲當時政治組織中不可一日或缺之人物。假如咸豐翻然覺悟，一變其數年來

猜防之態度，重將奕訢擁入懷抱，而於病危時授以託孤重任，如太宗之於多爾袞，則葉赫那拉氏垂簾一幕，無由發生，此後數十年之演變，或將別出途徑也。

咸豐之不能信任奕訢，或者由於猜忌。但沒有想到，端、肅勢孤，且爲各大臣所切齒，而並無外援。肅順雖與湘軍要人如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等頗有聯絡，可是遠水救不得近火，清代宮廷之事，漢人從不參預，已成慣例。王闈運年譜中曾載，當咸豐逝世時，闈運聞知端、肅受顧命，而並無恭王之名，心知不妥，遂函告曾國藩請其致函肅順，拉攏恭王加入贊襄政務，共獎王室，而國藩置之不復。迨那拉氏垂簾之後，闈運對於國藩，深以不用其言，引爲遺憾。依我評論，奕訢與肅順，都有專斷不讓之性質，即使拉攏合作，亦終有火併之一日也。

至於此次政變之動機，究竟始於何時？我今援引陳恭祿教授所著中國近代史之一節如下：

「據慈禧外紀，咸豐十一年八月病勢轉劇，十二日，那拉氏慮其難有起色，遣使前往北京，密告恭王奕訢，肅順等別有所謀」。我認爲此記載與祺祥紀事所載咸豐十一年文宗病狀有關。紀事稱「七月初王具奏請省侍，帝疾篤，已不能起坐，強起倚枕，手批王奏曰，「相見徒增傷感，不必來觀。」」按近代史之月日，係用陽曆，近代史之八月十二日即舊曆之七月初七日也。奕訢之奏請省侍，可能係應那拉氏之密召，那拉氏密召奕訢之原因：一、因儲位未定，深恐肅順輩別有主張，另立長君；二、因肅順在宮中權力甚大，兩宮均所不喜，恭王到熱河後，兩宮可以籲請咸豐託孤於恭王，受顧命之特權，免受肅順之挾制。至於垂簾之事，無論紐祜祿氏或那拉氏，在咸豐

未逝世前，她們尚不作此想，因為清代祖訓，不准母后干政，順、康兩朝，前例昭然，宮中后妃，豈有不知？

可是恭王奕訢於咸豐病危時，奏請省侍而不許。咸豐帝彌留時，竟不能列入顧命中之一人。於是由怨望而絕望，更由絕望而變為憤怒，『是區區者而不予畀，予必自取之』奕訢決定以自己的力量，推翻遺詔造成政變之行動，當然在奉到遺詔發表顧命八大臣之後。可是，造成政變的動機，早已種於接到咸豐手批，不許其到熱河省侍之時。所以發生政變的動機，恭王實在那拉氏之前，而那拉氏之忽發野心，還是被恭王所策動。換言之，這垂簾一幕大軸戲，恭王是一個編劇、導演而兼主角的大人物。那拉氏亦可說是主角之一，其餘如紐祜祿氏、醇王，都不過配角而已。

第二節 恭王奕訢將以何法造成政變？

有人問我：你有什麼憑據，斷定恭王奕訢是造成政變的起意者，同時又是造成政變的實行者？我的答復如下：

奕訢於奉到遺詔之後，即日奏請赴熱叩謁梓宮，此奏請早已於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可是奕訢在奉到批准諭旨之後，並未起程赴熱，直到九月初一日，方始趕到熱河。（見密札第七通）在此一月有餘綿長的時間，他在北京，做的什麼勾當，那不用說就是用他種種可施的力量，積極佈置，鋪成政變的道路而已。

可是，恭王佈置煞費經營。第一步，必先與英國公使接洽，醜詆願命八大臣之如何排外，把咸豐十年英法開釁，及囚禁巴夏理之行爲，都歸罪於此輩。而最可靠的證據，八大臣中之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即是誘擒巴夏理解交刑部的實行者。恭王一定申說，此種行爲，都非咸豐本意，而太后亦不贊成。現在嗣主年幼，假使任命八大臣秉政，將來排外之事，必將繼續發生。最好的方法，只有請太后垂簾，要求英國公使，與以同情的援助。這種秘密交涉，雖爲公私文獻所不載，但在東華錄宣佈載垣、端華、肅順罪狀之上諭中，說得極其明白。上諭說「上年海疆不靖，總由任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載垣復不能盡心和議，徒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以致失信於各國，淀園被擾，我皇巡幸熱河，實聖心萬不得已之苦衷也。（下略）」試想垂簾聽政及逮捕八大臣，係屬內政，何必牽涉外交？這就是恭王的手法，亦即恭王之不打自招也。又同治四年恭王第一次被那拉氏攆出軍機時，英國公使公然向總理衙門質問恭王退出軍機的理由。那拉氏無法對付，而只有收回成命。只此兩事，可以證明，恭王在政變之前，確有與英人勾結的事實，以致釀成三十餘年英國公使時常干涉我國內政之惡例。恭王得英國公使同情之後，第二步，即把英國公使之同情，作爲對付京津軍人之武器。在那時候，黃河流域的軍人，比較有實力的爲僧格林沁、袁甲三、勝保三人。袁甲三的軍隊，多半散佈在河南、安徽一帶，而且他係漢人，不敢干預王室之事；在京津一帶附近之軍隊，多半屬於勝保；而僧格林沁的軍隊，則在直隸與山東兩省之間，與捻軍追逐，故勝保之地位，尤其重要。奕訢一定把與英國公使商量之結果，告知僧格

林沁與勝保，徵求他們的意見（參看密札第八通及附註二十九）。價格林沁是蒙古王，他與漢人一樣，受清朝的鈴束很嚴，不敢多事；勝保是滿洲族人，他本來是一個京官，受咸豐特識，管理軍務，他是一個卑鄙狡詐，無惡不作的軍人。恭王深知政變必以武力為後盾，若不說服勝保，或將生出枝節，又深知他的反復無常，惟利是圖的性質，就以威脅利誘的方法，說服勝保。勝保眼見恭王對英、法講和之成功，又眼見英國公使駐紮北京之後，咸豐怕懼英人，竟至不敢回京，亦預料北京政權，將落在奕訢之手。所以經奕訢一說之後，非但不反對恭王的意見，而且願意首先上奏，請兩宮垂簾。於是恭王以武力為後盾的目的，亦已到達了。咸豐十一年東華錄中所載當時奏請垂簾者，漢人甚多，而滿人只有一人，那就是勝保。

但是許多奏請垂簾之奏，都是發生於兩宮及同治帝回京之後。那時候政變的佈置，已經十分成熟，靜待載怡、端華、肅順三人護送梓宮到京自投羅網。此種懇請垂簾之奏摺，好比是那拉氏與奕訢登台時之一種禮礮，二十七響也好，八十一響也好，都不過是照例的儀節而已。而比較重要的，還是八月初十日董元醇首請垂簾之一摺，因有此摺，遂使兩宮與顧命八大臣發生裂痕也。此摺之來由，是否由兩宮所授意，或係恭王所指使，現已無從查攷。但那拉氏與恭王在咸豐逝世以前，與逝世之後，信使往還，不絕於途。據行唐尚秉和所著辛壬春秋，及英人濮蘭德所著慈禧外紀所載，侍衛榮祿及太監安德海，均受那拉氏命令，負通訊與密商之責任。辛壬春秋言「當文宗之崩，御史董元醇奏請垂簾，親王輔政，肅順謂垂簾為祖制所不許，后心銜之，而陽與